

委員在 2008 年 1 月 28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使用鐳射槍以偵察車速的事宜要求索取的資料

製造商應用手冊及內部訓練講義的不同之處

- (a)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一份內部訓練講義（下稱“訓練講義”）以及一個比較列表，指出鐳射槍製造商應用手冊（下稱“應用手冊”）與某警方交通單位的訓練講義的差別。根據於上述會議席上提交題為“警方重申鐳射槍的準確性不容置疑”的新聞公布（下稱“有關聲明”），訓練講義的部分內容與應用手冊有所分別（主席及涂謹申議員）。

答覆

當局已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內部訓練講義及所要求的比較列表。

- (b) 一如有關聲明所述，警務處正在深入研究應用手冊與訓練講義的分別，並會尋求專家意見，以確保向鐳射槍操作員提供最佳指引。政府當局被要求說明提供有關指引所需的時間，以及警方在訂定有關指引之前的過渡期間，採取執法行動時將會採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被要求解釋如何作出準備，應付質疑鐳射槍準確性的訴訟可能因而有所增加的情況（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有交通單位使用鐳射槍時均依據應用手冊，並會沿用此做法，故此執法準則將維持不變。為避免可能造成混淆，訓練講義已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用。

一個由交通總部統籌的工作小組現正進行緊急檢討。檢討工作務求全面，而工作小組會盡快落實其建議。

警方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專責處理市民查詢及投訴與使用鐳射槍有關的超速案件，並設立一條公眾熱線。目前已接獲 334 宗書面覆核要求。警方將審核這些案件，並會按既定程序於兩個月內作出個別書面回應。

法院最近審理的一宗案件

- (c) 在法院最近審理的一宗案件（下稱“最近審理的案件”）中，有關司機否認控罪，並從英國委聘專家，質疑控方在案件中就鐳射槍準確性提出的證供。就此 -
- (i) 政府當局被要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專家報告的副本（涂謹申議員）；

答覆

據我們理解，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已去信最近案件的辯方律師，索取有關報告的副本。此外，律政司也已去信辯方律師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請求，尚待回覆。

雖然該報告在最近審理的案件中被列為証物，但由於有關証人未被傳召，該報告未有呈堂。

- (ii) 請香港科技大學譚永炎教授就上述報告提供書面意見，並說明在最近審理的案件中，由於據稱警方沒有遵照應用手冊而導致準確性出現誤差，因而把所偵察到的時速由 119 公里大幅修改為 79 公里的做法是否合理及為何合理（涂謹申議員）；及

答覆

譚教授是一名獨立專家，我們已把事務委員會的請求轉交譚教授。

- (iii) 政府當局被要求說明，當局在作出上述修改的決定前，有否諮詢譚教授及考慮這決定對其他同類案件的影響（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譚教授在本案聆訊期間大部份時間在席，主控官也不時在案件聆訊時諮詢他的意見。譚教授一直認為，警方所用的鐳射槍，如果是根據應用手冊適當操作，是一個準確的偵查車速工具。

委員如果有興趣，我們可向委員會提供譚教授就最近案件的報告以供參考。

- (d) 據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所提供的文件所述，在最近審理的案件中，在辯方盤問的過程中，控方證人所提出的證供未能達致審訊前的預期。政府當局被要求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詳情，並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質疑是針對鐳射槍的準確性還是警方所依循的執法程序。政府當局亦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相同情況下偵察的超速個案，包括此類個案的數目，以及警方其他交通單位有否依循類似的執法程序；若然，經覆檢以此方式偵察車速的個案後所發現的誤差情況（如有的話）（涂謹申議員）。

答覆

律政司認為控方証人在被辯方律師盤問時所作的證供較聆訊前所預期的薄弱的原因如下：—

首先，警員弄錯了涉案車輛在超速時的位置。有關警員向法院提供一份草圖，顯示了鐳射槍的位置，亦顯示了被告車輛在錄得超速時的位置。在盤問的過程中，辯方顯示出警員所指被告車輛被錄得超速的位置（亦即控罪所指的位置）並不正確。基於上面提述的問題，控方難以證明被告車輛於控罪所指的地方超速並以 114 公里行駛。這個是控方認為沒有合理機會證明原控罪的主要原因。

其次，在盤問的過程中，警員亦有被問及鐳射槍的測試問題。警員強調所有的測試皆通過，包括定距零速測試，而鐳射槍的運作沒有問題。但警員被盤問時亦承認基於自己的大意，在證人口供裡錯誤地把有關的測試距離寫成 50 米而不是 60 米。

再者，在盤問時，辯方首次提交一份某一警區關於鐳射槍的訓練指示，當中要求警員除了在警署基地進行測試外，也要在執法地點進行測試。在執法地點進行測試的要求只在這份辯方提交的訓練指引中提及。有關鐳射槍製造商手冊所列出的測試條件中，並沒有這個要求。可是，控方專家向主控官指出通過製造商手冊中要求的測試條件，已經能保證鐳射槍的準確度。所以在執法地點進行測試並非必須的，亦不會影響鐳射槍的可靠性。

除林建岳先生被票控的案件外，另有九名司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的同一警方行動中，因超速而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該九名司機當中已有一人與警方聯絡，其案件現正進行審核。警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去信給其餘八名司機，告知他們是在林先生被票控的同一行動中被偵測到超速，並邀請他們與警方聯絡。直至現時為止，該八人尚未與警方聯絡。若任何人對其案件提出覆檢要求，警方將按既定程序處理。

所有交通單位使用鐳射槍時均依照應用手冊內規定的程序。當局並沒有發現任何執法上的誤差情況。

- (e) 政府當局聲稱鐳射槍的準確性不容爭議，但在最近審理的案件中，控方律師卻在其後修改有關控罪，將有關車速由每小時 119 公里修改為控罪較輕的 79 公里。為消除這兩者似乎互相矛盾而可能引起的任何混淆情況，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計劃如何挽回公眾對鐳射槍的信心；以及當局打算如何處理由於最近審理的案件而接獲的 139 宗覆檢超速案件的書面要求（劉健儀議員）。

答覆

鐳射槍是準確及可靠的。警方遵照應用手冊的內容操作鐳射槍，採取執法行動以提高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水平。

我們明白市民(尤其是職業司機)因為法院最近審理的一宗案件而關注鐳射槍的準確性及其操作程序。有關的法律程序中並無質疑鐳射槍的準確性。鐳射槍製造商的本地代理定期對鐳射槍進行維修保養，而鐳射槍亦定期由一名獨立專家進行調校。警方已成立工作小組，確保有關鐳射槍的訓練及所有操作程序都與應用手冊一致。

在 2002 年 2 月進行測試時，10 支 UltraLyte 鐳射槍被發現資料讀數出現誤差，警方立即停止使用該 10 支鐳射槍。在製造商將有關軟件升級並由一名獨立專家進行全面測試後，才恢復使用有關鐳射槍。由此可見警方不會使用被發現不準確的鐳射槍。

警方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專責處理市民查詢及投訴與使用鐳射槍有關的超速案件，並設立一條公眾熱線。目前已接獲 334 宗書面覆核要求。警方將審核這些案件，並會按既定程序於兩個月內作出個別書面回應。

鐳射槍的操作

- (f) 梁國雄議員關注鐳射槍的操作，以及因而產生某位司機可能因另一名司機觸犯超速罪行而被錯誤檢控的情形。因此，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鐳射槍操作的詳情，包括—
- (i) 鐳射槍可否在同一時間偵察多於一輛車的車速；如果可以，偵察每輛車的車速所需的時間及所需要的有關條件；
- (ii) 是否須把鐳射槍瞄準車牌，以確保可準確地偵察有關車輛的車速，從而令有關讀數被視為有效；及
- (iii) 為確保準確，操作鐳射槍時是否必須與目標物處於同一平面，而非形成斜角。倘若鐳射槍可在與目標物形成斜角的情況下進行測量，最低的要求為何。

答覆

以下是警方提供的資料：(i) 根據應用手冊，進行一次速度測量需時 0.3 秒。原則上，進行第一次測量後，便可立即進行下一次速度測量。(ii) 應用手冊建議操作員將鐳射槍向目標車輛的車牌瞄準。譚教授表示，如果車輛正在駛向操作員，向目標車輛的前面部分瞄準已經足夠。(iii) 應用手冊對餘弦效應提供了指引。為了操作員的安全起見，可在與目標車輛形成斜角的位置進行測量。餘弦效應對駕駛者有利。

- (g) 據有關聲明所述，當局認為使用鐳射槍對某個固定物體進行測試時，50 至 60 米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距離。然而，陳偉業議員認為，鐳射槍往往應用於瞄準在 60 米或以上道路上的目標車輛。政府當局被要求翻查在 2007 年使用鐳射槍偵察的約 200,000 宗超速案件，並匯報當中有多少宗案件是在距離目標車輛 60 米或以上的道路上進行速度測量。由於懷疑

以此方式偵速的案件可能會無效，政府當局亦被要求說明會否考慮撤銷針對此類案件以及在上文（d）項指出同樣存有疑問的案件的控罪，減去有關駕駛者因有關控罪而被記的違例駕駛記分，以及將他們所繳付的罰款退還給他們（陳偉業議員）。

答覆

這裏可能有一些錯誤理解。鐳射槍定距/零速測試的距離與鐳射槍和超速車輛之間的距離並沒有關係或相互關係。若一支鐳射槍能通過定距/零速測試，鐳射槍操作員便能用它準確偵測在與其距離 15 米至 300 米之間的超速車輛。

(h) 以手持方式操作鐳射槍可導致在測量方面出現誤差，因而引起投訴及不滿。考慮到很多海外地方都以三腳架而非手持方式來操作鐳射槍，政府當局被要求解釋為何香港仍然沿用手持方式操作鐳射槍（陳偉業議員）。

答覆

應用手冊並沒有規定要將鐳射槍放在三腳架上使用，而且三腳架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我們必須強調，不論鐳射槍以手持或固定位置方式操作，其準確性仍是一樣。

其他

(i)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詳情，說明以往 3 年觸犯超速罪行的駕駛者用以推翻其控罪的理據，尤其是有關理據涉及鐳射槍的準確性或執法程序的案件（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的 12 宗獲裁定無罪的超速案件中，10 宗是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而獲得法庭判予無罪，1 宗是由於道路標誌誤導，1 宗則為被告未能在法庭被正式確定身分。沒有任何一宗獲判無罪釋放的案件與鐳射槍有關。

- (j) 據悉警務人員在成為合資格的鐳射槍操作員之前，會接受為期兩天的使用鐳射槍訓練。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合資格的鐳射槍操作員在接受訓練後，平均多久便會被調派進行反超速行動，以及此等合資格的鐳射槍操作員經一段時間後需否接受重新評核（李鳳英議員）。

答覆

成功完成鐳射槍訓練課程後，操作員便具備資格操作鐳射槍執行反超速行動。由於人員經常使用鐳射槍，而涉及的程序較為簡單，因此毋須接受重溫進修訓練或重新評核。該為期兩天的課程不但包括鐳射槍的使用，還涵蓋相關的行政措施和程序。